桃園市立武漢國中學生騎腳踏車戴安全帽管理辦法

111.08.25 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目的

為維護騎乘腳踏車同學安全,並配合政府機關加強宣導學生騎乘腳踏車配 戴安全帽的規定,以騎乘腳踏車戴安全帽的實際行動,更加確保學生的上 下學安全,進而讓學生學習尊重生命與瞭解生命的可貴。

貳、實施辦法

- 一、凡騎乘腳踏車至學校的學生均應配戴安全帽,腳踏車加裝反光板。
- 二、安全帽樣式以自行車專用安全帽或機車用半罩式為主,顏色、款式不 拘,但以不花俏並可保護頭部安全為原則。
- 三、開學第一週為宣導週,宣導騎乘腳踏車戴安全帽的重要性;第二週為執行週,未按規定配戴安全帽者,第一次登記同學姓名、班級予以口頭宣導,第二次違規者將告知家長督導,第三次違規者擬禁止騎乘腳踏車到校。

參、本辦法呈校長核可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※備註:

若有騎自行車到校的學生,請務必遵守下列事項:

- 1. 安全帽為基本配備,將安全帽戴緊保護頭部;自行車上要有反光裝置,保護 自己也提醒來車注意。
- 騎自行車到校的學生,在巷口(導護老師)、校門口兩邊的人行道及校園內, 自行車請用牽行的。
- 自行車牽到車棚後,請務必上鎖並將安全帽帶入教室。自行車車棚僅提供停車使用,並不負保管責任,未上鎖遺失者請自行負責。
- 4. 上放學時,進出校門口應將安全帽戴至頭部,安全帽帶子也務必扣緊貼牢下 巴。